

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聘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宇、梁金华、刘建勇

2020 年 8 月 11 日